

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

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——保荐业务》等规定，作为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山东威达”或“公司”）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业务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金证券”、“保荐机构”）安排人员于2023年2月15日对山东威达的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了培训。现将培训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培训概述

培训时间：2023年2月15日

培训方式：远程培训及向培训对象发送学习资料自学

培训对象：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

二、培训工作内容

培训内容主要涉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、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规范要求、公司治理结构及日常规范运作等方面，涉及的法律、法规主要有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年修订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——信息披露工作考核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，并提供相关案例进行参考学习。

三、培训效果

山东威达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，按照本次培训工作的安排，积极安排和落实各项具体工作，为保荐机构和培训人员提供了必要的技术条件和组织保证，为培训对象参与培训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。接受培训的人员均认真配合培训人员的培训工作，保证了本次培训的顺利开展。通过本次培训工作，相关人员进一步加深了对最新规则的认识与理解，增强了个人的规范和守法意识。本次培训实现了培训目标，达到了预期效果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2022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》签字盖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：_____

解 明

朱珪鹏

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 2 月 20 日